

南投縣 111 學年度第 14 屆國中小學普及化運動-籃球決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「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」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藉由籃球活動為媒介，提升學生規律運動比率。
- 二、結合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。
- 三、強化校園班級團隊凝聚力，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埔里國中、埔里國小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南投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埔里國小。
- 三、分組方式：國小 5、6 年級男生組及高年級女生組。
- 四、參賽隊數：各組報名每校以一隊為限。
- 五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組隊方式：

1. 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；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 3 人，可跨班組隊。
2.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
（二）以班級組隊，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報名 6 人，下場比賽人數 3 人。

（三）本縣決賽名單不得更改，且以各校原始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。

（四）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：體育班及集中單一班級之運動代表隊學生，禁止報名參賽，但分散於各班之校隊成員，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賽

（五）參加比賽時，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（需有照片）及班級名條（學籍系統下載經教務處核章）備查。

伍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請各校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逕上本縣體育網進行線上報名 <http://www.ntsport.org.tw>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並將紙本核章後逕送埔里國中體育組（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更改報名內容）。

二、每隊至多可報名選手 6 人，領隊、指導、導師（助理指導）各 1 人。

三、所有隊職員均須完成註冊，出賽名單於比賽前 20 分鐘向大會提出，出賽名單均須為完成註冊之選手。

四、聯絡人：

（一）埔里國中游旻哲教練。

（二）電話：049-2982055 轉 107。

陸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除大會另有規定外，採用本縣「111 學年度國中小學普及化運動—籃球決賽簡易規則」，賽制由承辦單位訂定。

二、下場比賽人數：實際下場人數每隊 3 人，候補至多 3 人。

三、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，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四、比賽時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；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。

五、請各班組隊時，應了解學生身體狀況，並請家長簽署參賽同意書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柒、抽籤與領隊會議日期與地點：

- 一、112年4月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於埔里國中舉行。逾時未到者，由大會代為抽籤。
- 二、參賽隊伍請於貴隊第一場賽事開始前30分鐘逕向承辦單位辦理報到。

捌、申訴與異議：

- 一、關於比賽爭議，如規則已有規定或同意義之註明者，概以該項裁判長判定為最終判決，參加隊不得提出申訴。
- 二、若在比賽終了時，參賽團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，該隊領隊應於比賽完成或成績公布後15分鐘內，通知大會賽務組，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，並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，繳交保證金貳仟元，向大會賽務組提出申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大會受理後，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議，針對抗議事項討論，若申訴成功保證金退還，否則由大會沒收。
- 四、申訴以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。
- 五、關於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須於該運動員出賽前，由該隊註冊所列之教練，直接向該場裁判員提出，在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比賽選手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該隊參加資格及已得獎之名次外，相關隊職員責任由縣府專案議處。
- 七、關於競賽中所發生非規則性之申訴，請依據本項第二點辦理，不得當場詢問裁判人員或妨礙比賽之進行，或故意離開比賽場地，使比賽無法進行，如有上述情事，該裁判長可以宣判取消該隊與賽資格。
- 八、各單位之隊職員在比賽期間如有不正當行為，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或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裁判人員等情事，得由大會函報有關單位予以議處。

玖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各組前三名隊伍頒發團體獎盃乙座，學生獎狀乙紙以茲鼓勵。
- 二、領隊、指導及導師（助理指導）依據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辦理敘獎，三隊以上取第一名；四隊以上取前二名；六隊以上取前三名（本賽事最多取三名）。
- 三、為鼓勵各校踴躍參與，未獲本項第二點敘獎之各隊指導，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。

壹拾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。

南投縣 111 學年度國中小學普及化運動—籃球決賽簡易規則

1. 所有比賽均以 3 人開始，球賽進行中某隊少於 2 人時則判定失敗。
2. 國小組籃框高度 260 公分，比賽時間 6 分鐘，得分多者為勝。若一隊先得 13 分（含）以上，比賽立即結束。
3. 三分線外投籃得 2 分，其餘投籃得 1 分，罰球每球 1 分。
4. 比賽結果得分相等時，應進行延長賽。延長賽開始前應有 1 分鐘休息時間。延長賽中首先獲得 2 分的球隊獲勝。
5. 每場比賽時間最後 2 分鐘停錶，其餘時間遇死球、罰球均不停錶，特殊狀況由裁判決定。
6. 若投球不中籃，投籃犯規發生在三分線內應判罰球 1 次，若投籃犯規發生在三分線外應判罰球 2 次。
7. 若投球中籃，得分有效及投籃球員獲得罰球 1 次。
8. 球隊犯規達 6 次後，即處於加罰狀態，應判罰球 2 次。球員不會因個人犯規次數而失去比賽資格。球隊犯規達 10 次或以上應判罰球 2 次及球權。
9. 投球中籃或最後 1 次罰球中籃後(若有附加球權除外)：
 - (1) 非得分隊球員在球籃下方(不是端線外)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場區繼續比賽。
 - (2) 防守隊不得在球籃下方的「合法衝撞區」區域進行防守。
10. 投球不中籃或最後 1 次罰球不中籃後(若有附加球權除外)：
 - (1) 若進攻隊搶獲籃板球，可繼續試圖投籃而不須使球回到三分線外。
 - (2) 若防守隊搶獲籃板球，則必須使球回到三分線外(通過傳球或運球)。
11. 若防守隊攔截或封阻而獲得球，必須使球回到三分線外(通過傳球或運球)。
12. 任何球隊在死球情況下獲得球權，應以球權轉換恢復比賽。防守球員應在三分線頂將球傳給三分線外的進攻球員。
13. 球員雙足均不在三分線內或踏在三分線上，則被視為在「三分線外」。
14. 發生跳球情況時，球權應判給防守隊。
15. 進攻時間限制：球隊必須在 14 秒內試圖投籃。
16. 死球情況下，進行球權轉換或執行罰球前，任何球隊均可以進行替補。惟須經由裁判同意始能替補。
17. 每隊有暫停 1 次。教練均可在死球情況下請求暫停。時間為 30 秒。

南投縣 111 學年度第 14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-籃球決賽報名表

學校： _____ 組別：五年級男生組 六年級男生組 高年級女生組

領隊： _____ 指導： _____ 導師（助理指導）： _____

選手資料

編序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
※以上報名選手資料均符合本計畫參賽資格之規定。

導師		體育組長		註冊組長	
學務主任		教務主任		校長	

南投縣 111 學年度第 14 屆國中小學普及化運動-籃球決賽時程（預定表）

日期：112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

地點：埔里國小

程序	時間	活動名稱
1	08：00—08：30	各單位報到、運動員集結
2	08：30—09：00	長官來賓蒞臨、裁判技術會議
3	09：00—09：10	開幕典禮（主席、長官來賓致詞）
4	09：10—09：20	裁判長宣布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
5	09：20—10：00	選手檢錄
6	10：00—15：30	各組競賽（五年級男生組、六年級男生組、高年級女生組）
7	15：30—16：00	閉幕及頒獎（實際時間依比賽狀況調整）